



## 新闻媒体也要“打假”

时间：2003-4-24 9:52:32 来源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：徐强 阅读1273次

“真实性是新闻的生命线”。这是新闻工作的基本要求，也是新闻界的行规行纪。无数新闻工作者像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样维护新闻的真实性原则。然而不无遗憾的是，在我们的新闻实践中，新闻失实的情况屡屡出现，虚假新闻成了新闻传播中的一个痼疾。笔者认为假新闻屡打不尽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原因造成的：

——没有法律的规范约束。对虚假的新闻来说，无非是两种可能：一种是无意而为，他们没有主观造假的动机，客观上确实是因为业务水平不高做不出能够反应事件真相的新闻来，或者他们本身就是受害者；一种是故意所为，他们为了某种目的精心策划，伪造假现场，提供假证词，发布假新闻。前者虽然危害也很大，但毕竟不是“根子”上的原因，完全可以通过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。而后者就不同了，因为其存在着主观故意，所以它的危害更大。

——知识面狭窄，专业知识和技能缺乏。不少的新闻失实，是记者疏忽了，编辑没有把好关。如英雄人物的临危内心独白，一些标签式新闻，只要懂得新闻业务，一眼就能看穿。比如，某电视台收到一篇来稿，内容大致是这样的：某企业视国家财产为儿戏，汽车掉进富春江中迟迟不打捞。到目前，满载货物的汽车还浸在水中。编辑收到稿件后，马上播发了。结果这个企业领导气愤地来电话要求更正，称汽车和货物昨天上午就打捞上岸了！毛病出在哪里？原来编辑业务不熟，把来稿邮寄过程中的两天时间忽略了。因此，新闻工作者除了精通专业知识外，对于不明白的问题可以查阅工具书或相关资料，向行家请教，可以打电话核实。

——对“卖点”的错误认识。有卖点的物质产品能畅销，有卖点的精神产品可以招徕读者和观众。报纸是特殊商品。有卖点的报纸，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抢占市场，提高报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那么，报纸的卖点是什么呢？打开时下的一些小报、晚报、早报、都市报和部分文摘报，在其“社会新闻”和“特别报道”等专栏内，经常看到一些五要素不全的假新闻。他们是想利用这种方法刺激浮躁的读者，增加媒体的卖点。这种行为极易使专门炮制假新闻的“文骗”们有机可乘。

——有偿新闻是虚假新闻的孪生兄弟。现实是如此严峻地向新闻真实性发起挑战。在市场经济的今天，许多物质和非物质的事物都在“商品化”着，新闻的某些商品属性被一些人无限放大，将新闻视为商品。于是，少数人为了新闻媒体的物质利益甚至个人利益，失去人格，抛弃新闻品格，以新闻真实性原则作交换，对一些以为用钱可以买到一切的人进行任意拔高，甚至造假，做不负责任的“吹鼓手”，失实乃至虚假新闻便由此产生。据《中华新闻报》2000年3月31日报道，上海的波力食品有限公司总监来到中国记协举报中心，举报《中国食品质量报》以曝光相要挟，敲诈钱财。在公司安排两名记者食宿花掉8000多元后，记者提出“可以把批评稿改成典型报道”，条件是该公司担任报纸的“理事单位”，每年需交纳30万元的费用，付8万元广告费。无奈之下，公司被迫付了8万元广告费，报纸在四版以整版篇幅刊出记者撰写的《质量：“波力”的永恒主题》的长篇通讯。

- 浅论消费时代的恶搞飓风
- 从“盯报”到“盯网”
  - 网站也会“躲猫猫”
  - 说说新闻的韵味儿
- 外国媒体的“奥运五味”
- 电视新闻也可以造假？
  - 新闻和娱乐的界限
  - 请给记者更多的尊重
- 胡兴荣抄袭事件的启示
- 给假新闻建一个“黑名单”
  - 新闻娱乐化辩证分析
  - 谁在干预新闻自由？
- 超女不吓人，评论才吓人
- “守望狗”与超级女声
- 新闻娱乐化的另类思考
- 质疑李希光的媒体病毒论
- 财经记者眼中的公关公司
- 娱乐节目 整死人不偿命
  - “超级女声”18怪
  - 日右翼压制新闻自由
  - 秘访“中国恶作剧联盟”
  - 后芙蓉时代的传媒抉择

记者作风飘浮，也是新闻报道不实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如今，一些记者靠一份材料、一个电话、一个人的叙说就能写一篇新闻稿，类似“宾馆里的新闻”更是屡见不鲜。人们常常把记者、通讯员作风是否深入和深入的程度如何，作为衡量其报道是否真实和真实程度的尺度。有经验的老编辑常常提醒作风不够实的记者、通讯员注意深入，并对其稿件加倍“察疑”，道理就在这里。

严谨、客观而科学的工作态度是保证新闻真实的基础。确立良好的新闻品格，提高媒体公众信任度是一个系统工程。没有捷径，没有简单的办法，我们应该做的是踏踏实实地打好基础。要改变新闻理念，完全遵循新闻自身的客观规律，一切以新闻事实为依据。惟有如此，才能达到新闻报道的宣传效果和信息传播的真正目的。要杜绝假新闻需从以下方面努力。

假新闻的“紧箍咒”——提高新闻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，避免新闻失实。新闻媒体是舆论宣传工具，是党和人民的喉舌，媒体的编辑、主任、总编须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，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，防止在党性原则、政治立场和舆论导向上出问题。而要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最关键的还是要提高每个记者、编辑的思想理论水平，因为只有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才能明辨是非，才能区别真善美与假恶丑的本质差异，才能做出有远见的决断。作为一名有事业心的记者，应该在新闻专业上有严格的要求，关键是要通过在采访、写稿、制作的实践中提高水平。

假新闻的“过滤器”——互联网等现代媒体带来海量信息，可谓泥沙俱下，受众需要编辑帮助筛选、萃取有效信息，以便在瞬息万变、扑朔迷离的情景中做出理性的判断。网络时代编辑最重要的职责是选择有价值的信息，核实信息的可靠性。编辑不仅要解读事实，更要核实事件，要学会在云山雾海的网络世界里过滤信息，廓清事实，做好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的提纯工作。首先，要选择符合编辑思路的稿件。把功夫下在看稿上，应做到七分选稿，三分编，不能让不符合编辑思路的稿件勉强凑数，使媒体出现杂音。其次，要严格把关，慎重审核，对有疑问的地方，要多问几个为什么，绝不能让假新闻蒙混过关。再次，还要当好主动编辑，根据一个时期的宣传报道重点，精心策划、约稿、组稿。

假新闻的“灭火器”——制定相关法律条文。国外的政府早已注意到假新闻危害的严重性，因此也开始采取相应的严厉惩罚措施。土耳其议会去年6月就通过一项互联网管制法令，规定“对于发布虚假新闻、诽谤或类似内容的网站要处以85000美元以下的罚款”。而在美国，在网上发布假新闻、假消息，罚款可以是上亿美元！鉴于此，一方面，我们呼唤新闻法早日出台，对故意造假且后果严重者绳之以法；另一方面，作为受众的公民要有“维权”意识，对那些发布假新闻的媒体诉诸法律。在这方面令人欣喜的是，香港演艺艺人协会不满狗仔队跟踪偷拍，以协会会长梅艳芳为主的艺人，决定发起反击行动，此事得到600名艺人的签名支持。

假新闻的“清洁剂”——提高记者、编辑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审美情趣，杜绝有偿新闻、关系新闻，避免低级庸俗的猎奇。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，因为记者、编辑而使媒体公信力所蒙受的巨大损失。记者、编辑的职业道德水平不高，那么他在处理稿件时就会倾向于个人的私利，无视新闻的真实性。有一些人仅仅是为了自己能扬名，未经核实抢发独家新闻，结果造成了新闻失实。应该说抢发新闻本身并没有错，我们就是要提高新闻的时效性，但这必须建立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否则造成虚假新闻以致名誉扫地的不仅仅是作假者本人了。在这方面，浙江省城市媒体给我们带了一个好头。最近，浙江省21家城市类报纸在杭州共同签署了《浙江省城市类报纸弘扬主旋律拒绝低俗自律公约》。这份公约共分八条：把握方向，力戒浮躁，切忌虚假，抵制媚俗，拒绝乱“炒”，摒弃自大，竞争有序和反对惟利。

相关文章：新闻媒体

- 新闻媒体促进社会矛盾化解途径 (2006-12-14)
- 新闻媒体"方言言说"的社会成本分析 (2005-2-22)
- 警惕新闻媒体的无趣化 (2004-12-9)
- 被淘汰的诚信——评足球漩涡中的新闻媒体 (2004-12-1)
- 空难发生，有感新闻媒体 (2004-11-29)

[>>更多](#)

新闻媒体也要“打假” 会员评论[共 0 篇]

我要评论

会员名:

密码:

提交

重写

[关于CDDC](#)◆[联系CDDC](#)◆[投稿信箱](#)◆[会员注册](#)◆[版权声明](#)◆[隐私条款](#)◆[网站律师](#)◆[CDDC服务](#)◆[技术支持](#)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，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！

◆MSC Status Organization◆中国新闻研究中心◆版权所有◆不得转载◆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  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如有违反，追究法律责任.